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5	195,304	108,009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5	39,451	27,971
租金總收入	5	666	—
		<u>235,421</u>	<u>135,980</u>
其他收入		3,181	174
存貨變動		(176,768)	(91,964)
拍賣及相關服務成本		(5,508)	(5,562)
員工成本	6(a)	(21,794)	(34,2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b)	(18,458)	(17,049)
其他營運開支	6(c)	(25,088)	(37,6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0,098)	(33,838)
融資成本	8	(283)	—
		<u>(19,395)</u>	<u>(84,13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9,395)	(84,131)
所得稅開支	9	(2,384)	(10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1,779)	(84,2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	<u>29,946</u>	<u>(44,67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167</u>	<u>(128,90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839)	(20,456)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6,314	—
所得稅影響		<u>(939)</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u>(2,464)</u>	<u>(20,456)</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703</u>	<u>(149,362)</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286	(126,909)
非控股權益		<u>(2,119)</u>	<u>(1,997)</u>
		<u>8,167</u>	<u>(128,906)</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347	(148,100)
非控股權益		<u>(3,644)</u>	<u>(1,262)</u>
		<u>5,703</u>	<u>(149,36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3港仙</u>	<u>(22.83)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31)港仙</u>	<u>(14.74)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2港仙</u>	<u>(22.83)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31)港仙</u>	<u>(14.7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56	181,422
投資物業		52,377	—
無形資產		80,300	89,578
商譽		128,563	131,3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3,501	6,7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6,397	409,080
流動資產			
存貨		49,019	43,5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15,984	312,903
應收貸款		—	9,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66	54,437
流動資產總額		915,069	420,6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32,540	—
流動資產總額		947,609	420,6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1,329	78,856
計息其他借款		—	55,888
稅務負債		9,223	6,098
流動負債總額		60,552	140,84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31,103	—
流動負債總額		91,655	140,842
流動資產淨值		855,954	279,7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2,351	688,854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02,351</u>	<u>688,85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8,602	—
遞延稅項負債		<u>20,932</u>	<u>22,99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534</u>	<u>22,992</u>
資產淨值		<u>1,272,817</u>	<u>665,86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3,730	277,969
儲備		<u>931,277</u>	<u>378,356</u>
非控股權益		<u>1,265,007</u>	656,325
		<u>7,810</u>	<u>9,537</u>
權益總額		<u>1,272,817</u>	<u>665,86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樓811-817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船舶及船隻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以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卻若干確認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對租賃(不論是經營或融資租賃)進行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沒有重列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是已讓渡。本集團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初次採納時只將準則應用於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沒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 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賃合約。作為一個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集團的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報酬和風險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一個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卻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標的資產類別的基礎選擇)。本集團並未按直線法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賃期內經營租約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是根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所有該等資產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使用權資產作為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亦包括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從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的租賃土地港幣109,976,000元。

本集團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於釐定租賃期時考慮當前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u>4,042</u>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總額增加	<u>4,042</u>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分部資料的披露方式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進行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 電子商務分部 — 主要指商品貿易（包括電子設備、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船隻銷售及租賃，提供海事工程、船隻管理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業務於本年度終止，有關詳情於附註10披露。已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因此，先前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有關分部組成的變動。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出售予第三方的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

(a) 分部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關注各分部應佔之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各分部的除稅前業績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或然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藝術及文化分部		酒業分部		電子商務分部		總計		沖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附註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783	12,020	1,909	6,100	178,278	89,889	195,970	108,009	—	—	195,970	108,009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39,451	27,971	—	—	—	—	39,451	27,971	—	—	39,451	27,971
分部間銷售	—	59	415	—	—	276	415	335	(415)	(33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55,234</u>	<u>40,050</u>	<u>2,324</u>	<u>6,100</u>	<u>178,278</u>	<u>90,165</u>	<u>235,836</u>	<u>136,315</u>	<u>(415)</u>	<u>(335)</u>	<u>235,421</u>	<u>135,980</u>
分部業績	<u>20,663</u>	<u>5,259</u>	<u>(7,056)</u>	<u>(1,702)</u>	<u>1,259</u>	<u>(596)</u>	<u>14,866</u>	<u>2,961</u>	<u>—</u>	<u>—</u>	<u>14,866</u>	<u>2,961</u>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182	1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4,109)	7,492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開支											(32,334)	(94,58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9,395)</u>	<u>(84,131)</u>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法國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地區而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而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1,254	107,875	16,769	111,832
中國內地	23,779	28,105	344,424	261,387
法國	388	—	21,703	29,135
	<u>235,421</u>	<u>135,980</u>	<u>382,896</u>	<u>402,354</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每名主要客戶相應年份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分部		
客戶A	75,858	45,671
客戶B	<u>36,635</u>	<u>19,178</u>

5.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商品銷售	180,716	95,989
拍賣及相關服務	<u>14,588</u>	<u>12,020</u>
	<u>195,304</u>	<u>108,009</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39,451	27,971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 固定租賃付款	<u>666</u>	<u>—</u>
	<u>40,117</u>	<u>27,971</u>
總收益	<u><u>235,421</u></u>	<u><u>135,980</u></u>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671	28,56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24	82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399	4,855
	<u>21,794</u>	<u>34,245</u>
(b) 折舊及攤銷費用		
自有資產折舊	6,242	10,034
減：計入存貨費用之金額	(1,161)	(1,025)
	<u>5,081</u>	<u>9,009</u>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31	—
無形資產攤銷	7,546	8,040
	<u>18,458</u>	<u>17,049</u>
(c) 其他項目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893	1,6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80	3,648
秘書及註冊費用	936	843
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變動	—	14,583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	6,332	—
	<u>6,332</u>	<u>—</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		
商譽減值虧損	—	(36,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	(5,456)	—
匯兌差額淨額	(2,908)	(14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7,49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34)	—
	<u>(10,098)</u>	<u>(33,838)</u>

8.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283</u>	<u>—</u>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首筆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338	342
中國	<u>1,891</u>	<u>1,683</u>
	<u>4,229</u>	<u>2,025</u>
遞延稅項	<u>(1,845)</u>	<u>(1,923)</u>
	<u>2,384</u>	<u>102</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工程服務分部 (附註a)	29,946	(24,903)
— 金融科技分部 (附註b)	—	(919)
出售Digital Mind集團虧損 (附註b)	—	(18,851)
	<u>29,946</u>	<u>(44,67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總額	<u>29,946</u>	<u>(44,67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4港仙	(8.09)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0港仙	(8.09)港仙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2。

附註：

(a) 工程服務分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太元拓展」)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Harbour Front Limited，代價為約港幣16,800,000元。太元拓展及其附屬公司(「太元集團」)負責執行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所有業務。本集團進行出售是為了將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而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太元集團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太元集團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1,110	13,853
其他收入	27,323	116
員工成本	(4,191)	(4,933)
提供海事工程、船隻管理及相關服務成本	(36,589)	(24,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2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37)	(3,711)
其他經營開支	(2,693)	(5,328)
出售太元拓展附屬公司收益	—	1,903
融資成本	(2,386)	(2,294)
所得稅開支	—	—
	<u>29,946</u>	<u>(24,903)</u>
來自太元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	<u>29,946</u>	<u>(24,903)</u>

(b) 金融科技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5%已發行股本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TXS Technologi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igital Mind集團」)的全部股權予Digital Mind集團的非控股權益，Digital Mind集團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金融科技分部」)。進行出售乃旨在為本集團擴張其他業務產生現金流量。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Digital Mind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損益)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來自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	29,597
金融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	(4,453)
其他收入	118
員工成本	(11,5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35)
其他營運開支	<u>(3,716)</u>
除稅前虧損	(687)
稅項	<u>(232)</u>
本期間虧損	<u><u>(919)</u></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4,453,839股(二零一八年：555,823,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計算得出。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概無因涉及攤薄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對已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就該年度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因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計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660)	(81,9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946</u>	<u>(44,96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10,286</u></u>	<u><u>(126,909)</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453,839	555,823,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4,336,858</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98,790,697</u></u>	<u><u>555,823,000</u></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 客戶應收賬款	21,993	18,212
— 應收利息	36,048	12,863
減值	—	(1,143)
	<u>58,041</u>	<u>29,932</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 非即期部分	63,501	6,726
— 即期部分	457,943	288,545
減：減值虧損	—	(5,574)
	<u>521,444</u>	<u>289,697</u>
	<u>579,485</u>	<u>319,629</u>
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63,501	6,726
即期部分	515,984	312,903
	<u>579,485</u>	<u>319,629</u>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開發票	7,623	—
0-30日	32,439	9,379
31-90日	3,397	7,549
91-180日	4,412	2,505
181-360日	6,253	5,934
360日以上	3,917	4,565
	<u>58,041</u>	<u>29,932</u>

(b)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藝術品融資業務之預付委託方款項	(i)	435,339	259,94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ii)	63,501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遞延現金代價		6,726	7,726
其他應收款項		12,594	15,257
按金		3,213	3,628
墊款及應付款項		71	3,142
		<u>521,444</u>	<u>289,69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57,943	282,971
非流動部分		<u>63,501</u>	<u>6,726</u>
		<u>521,444</u>	<u>289,697</u>

附註：

- (i) 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質押拍賣品(中國藝術收藏品及古董)作為抵押，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24%(二零一八年：10%至18%)。藝術品融資業務之該等預付委託方款項一般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抵押拍賣品於拍賣會上拍賣後60天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約2.7%(二零一八年：約2.4%)預付款項的賬齡超過180天，而所有其餘結餘均尚未到期。
- (ii) 該結餘為支付予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以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人民幣57,000,000元。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2,324	4,354
應計費用		6,236	8,953
租賃負債		17,653	—
其他應付款項		33,718	65,201
合約負債		—	348
		<u>59,931</u>	<u>78,856</u>
分析為：			
— 非即期部分		8,602	—
— 即期部分		<u>51,329</u>	<u>78,856</u>
		<u>59,931</u>	<u>78,856</u>

附註：

(i) 應付賬款之賒賬期一般為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30日	524	1,014
31-90日	298	307
91-180日	16	642
181-360日	444	235
360日以上	<u>1,042</u>	<u>2,156</u>
	<u>2,324</u>	<u>4,3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錄得約港幣235,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6,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73.1%，乃主要由於銷售商品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約港幣8,2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28,900,000元。

藝術及文化分部

此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55,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100,000元)，而分部除稅前溢利為約港幣20,7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5,300,000元)。

拍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拍賣業務乃透過相關結構性合約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營運。其乃一間建基於北京，專門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尤其是銅鏡及玉器)之精品拍賣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北京舉行兩場大型拍賣會。拍賣品包括香爐、佛像、銅鏡、銀幣、古書等，包羅萬有。其中一場拍賣會歷時超過10小時。拍賣會的現場氣氛及買家的參與度是前所未有的高漲。來自上一次拍賣會的佣金收入約港幣13,200,000元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首季收取。

年內，公司動用股份認購籌集所得的約港幣200,000,000元，透過加強藝術品融資業務收集更多拍賣品。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本公司已分別於西安及香港成立兩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其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的綜合用途。該中心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龐大網絡，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預期將與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締造協同效應。

酒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10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為港幣7,1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00,000元)。

我們不時致力提升葡萄酒品質，並於James Suckling's 2019品酒報告中獲得92分的優異成績，證明我們的葡萄酒品質顯著改進，實在令人鼓舞。另外，我們計劃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法國設立不同的分銷渠道，以增加銷量。

電子商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7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9,900,000元)及除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600,000元)。

年內錄得銷量大改善，乃主要由於經過我們不斷努力，特許品牌及產品的數目及種類得以增加。另外，年內另有一間航空公司委聘我們為其機上銷售供應商。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程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分部收益約港幣5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900,000元)及除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29,90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24,900,000元)。該分部因提供非經常性投標技術支援服務而錄得分部溢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Harbour Front Limited同意購買太元拓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6,756,000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

展望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預料將不可避免地對公司所有業務造成影響。原訂於四月舉行的北京拍賣會將予延期。為配合疫情防控政策，減少社交聚會以降低聚眾感染機會，將影響葡萄酒銷售。機上電子商務銷售業務亦將因航班及乘客數量減少而受到波及。以上情況可能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故此本年度所有業務將承受更沉重的經濟下行壓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季引入新物業發展業務分部。本集團旨在使現有業務及新業務創造協同作用。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亦將繼續借助母集團的業務網絡及與策略股東新世界發展集團合作拓展商機。

溢利保證

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景星麟鳳」)的100%股權(「拍賣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拍賣代價」)，其中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以每股股份港幣4.00元的價格發行29,481,48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拍賣收購事項的公告所述，中國景星麟鳳的賣方(「拍賣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中國景星麟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年度(「原時間表」)每年來自經營業務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可低於一定保證金額。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拍賣賣方與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中國景星麟鳳之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拍賣賣方與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澄清及確認，原時間表（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推遲及順延六個月。補充協議下的保證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拍賣保證期間」），與中國景星麟鳳於中國景星麟鳳納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標準後重新啟動關鍵性的業務的時間相符。相關拍賣保證期間的保證金額（「拍賣溢利保證」）詳見下表：

拍賣保證期間	拍賣溢利保證(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個保證期間」)	25,000,000 (「首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個保證期間」)	35,000,000 (「第二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個保證期間」)	45,000,000 (「第三年溢利保證」)

代價股份已寄存於本公司作為拍賣賣方適當履行拍賣溢利保證之抵押品，而拍賣代價可按如下調整：(i)倘於拍賣保證期間的中國景星麟鳳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平均純利（「平均溢利」）與年平均拍賣溢利保證（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少於或等於後者的10%（即平均溢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00,000元）），則補償將按等額虧絀作出；及(ii)倘平均溢利與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超過後者的10%，則補償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3,500,000元} + \{7 \times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虧絀額的絕對值減去人民幣3,500,000元})\}$$

待拍賣溢利保證獲100%履行後，本公司須向拍賣賣方發放所有代價股份。然而，倘若按上文所述對拍賣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則拍賣賣方須立即出售部分代價股份，從而取得資金以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補償，而倘若有任何不足金額，拍賣賣方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首個保證期間及第二個保證期間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後綜合純利低於首年溢利保證及第二年溢利保證。然而，就調整拍賣代價而言，平均溢利及平均溢利保證之實際差額尚未確定，直至刊發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審計報表（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就拍賣溢利保證另行作出公告。

出售移動財經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移動財經」）85%權益事項（「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公告所述，移動財經的賣方（「移動財經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移動財經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可低於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及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完成」）出售移動財經的100%股本權益予移動財經賣方（「移動財經出售事項」），最高總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出售事項代價」）（可予減免（「減免」）），其中出售事項代價總額淨額（減免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港幣40,000,000元，包括移動財經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佔的部分。於完成時已結付港幣31,757,000元，而移動財經出售事項的代價餘額須作減免。

根據移動財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已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已達到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向移動財經賣方結付。

根據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港幣9,000,000元，因此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據此，本公司並無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

根據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港幣5,000,000元，因此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公司未被要求就有關移動財經收購事項代價的餘下結餘作出支付。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港幣350,100,000元，主要以港幣(92%)及人民幣(8%)列值，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港幣295,6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當中部分用於藝術品融資業務的預付委託方款項，作為年內本集團於其拍賣業務的持續擴張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及無抵押借款(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600,000元及港幣55,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零(二零一八年：港幣55,90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420,300,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動用及餘額摘要如下：

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原有分配	餘額	餘額	已動用	餘額	重新分配	已動用	餘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償還貸款	48.0	7.1	—	—	—	—	—	—
開發藝術及收藏品								
之線上市場	80.0	38.0	12.0	4.0	8.0	8.0	—	—
收購線上市場平台之存貨	107.4	8.4	—	—	—	—	—	—
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36.0	5.4	—	—	—	—	—	—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148.9	—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8.0 ^(附註)	8.0	—
總計	<u>420.3</u>	<u>58.9</u>	<u>12.0</u>	<u>4.0</u>	<u>8.0</u>	<u>—</u>	<u>8.0</u>	<u>—</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擁有成熟技術的資訊科技人員及經證實的科技能力的金融電子商務公司的85%權益（「電子商務收購事項」），藉以開發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視乎溢利保證作出調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支付首期款項港幣28,800,000元。由於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已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次溢利保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港幣4,000,000元。本集團擬將餘額約港幣8,000,000元用作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確認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尚未達成第二年及第三年溢利保證，本公司並不需要支付電子商務收購事項代價餘額。因此，公開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約港幣8,000,000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款項已於年內動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5.3873元完成認購111,187,538股本公司新股（「認購事項」）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597,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動用及餘額摘要如下：

用途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附註)	327.8	63.5	264.3
擴大本集團拍賣業務之營運規模	200.0	200.0	—
一般營運資金	69.2	69.2	—
總計	<u>597.0</u>	<u>332.7</u>	<u>264.3</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港幣327,800,000元將用於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2,000,000元用作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及約港幣48,200,000元注入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註冊股本。餘額港幣67,600,000元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資本負債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不適用(二零一八年：0.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本承擔約港幣148,700,000元。

期後事項

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唐西市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擁有約50.60%及約13.80%)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連同擔保安排。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約69.97%股權，而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大唐西市的物業及土地(「該項目」)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目標公司擁有該項目約69.97%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擔保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兩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連同擔保安排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收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出售太元拓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Harbour Front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6,756,000元。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

COVID-19的爆發

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的COVID-19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已開始實行多項措施。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隨著情況持續發展及可獲得更多資料，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年內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為港幣7,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5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8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84名)。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薪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建中先生擁有約50.60%及楊興文先生擁有約13.80%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擔保安排訂立購股協議。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約69.97%的股權，而後者為該項目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目標公司擁有該項目約69.97%的股權。由於373,596,7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5.97%)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為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而擔保安排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Harbour Front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6,756,000元。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守則第A.6.7條除外：

守則第A.6.7條 — 鑒於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兩個股東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同意，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值。安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實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實務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實務工作，因此安永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Jean-Guy Carrier先生及鄭家純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謝湧海先生及王石先生。